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嘉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併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怡君